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 3 月

议案一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2017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二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各位监事：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并《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施卫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施卫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1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视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7年2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7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施卫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施卫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泰厚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凯泰洁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威、天津趣酷迅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晓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规范管理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2、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定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成果。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行情况,同时,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议案三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和领导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目前的经济环境下较好完成了今年预定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现将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17 年度相关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	2017 年实际	实际完成预算占比
营业收入	95,660.36	79,598.42	83.21%
营业成本	74,286.32	63,501.04	8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7.63	1,350.82	95.96%
销售费用	6,681.87	4,559.15	68.23%
管理费用	8,968.40	10,618.35	118.40%
财务费用	1,372.75	-1,830.53	-133.35%
资产减值损失	600	2,733.70	455.62%
投资收益	2,000.00	4,860.51	243.03%
资产处置收益	0	7.27	727.00%
其他收益	800	4,938.42	617.30%
营业外收支净额	0	157.59	15759.00%
利润总额	5,143.40	8,629.68	167.78%
所得税费用	1,300.00	2,580.25	198.48%
净利润	3,843.40	6,049.43	157.40%

说明：

1、2017 年度营业收入完成预算的 83.21%，营业成本完成预算的 85.48%。主要是由于在目前整体经济环境下行的压力下，公司的各类原料、辅料的价格较 2016

年度上涨趋势有所放缓，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判断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在加强成本管理与控制的同时，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了调整，毛利水平较 2016 年度有所提升。

2、营业税金及附加完成预算的 95.96%。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销售费用 2017 年完成预算的 68.23%，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比预算减少以及 2017 年度实际运输单位成本下降造成运输费减少，以及广告费用减少所致。

4、管理费用 2017 年完成预算的 118.40%，主要是本年度固定资产维修费以及环保费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 2017 年完成预算的-133.35%，主要系本期根据凤政【2017】62 号文，凤阳县财政局关于给予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贴息的通知，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139.78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将收到的贷款贴息计入本科目以及本期金融机构的借款减少，致使利息支出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完成预算的 455.62%，主要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坏账准备及闲置资产组减值准备较预算增加所致。

7、投资收益在 2017 年完成预算的 243.03%，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了两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收到可供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所致。

8、资产处置收益 2017 年完成预算的 727%，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本科目所致。

9、其他收益 2017 年度完成预算的 617.30%，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将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科目；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7 年完成预算的 15759.00%，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资产保险赔款及原材料质量问题扣款所致。

11、综合上述影响共同导致了利润总额在 2017 年完成预算的 167.78%，净利润完成预算的 157.40%。

三、会计报告

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议案四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一、预算编制说明

面对 2018 年的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势，公司将更为审慎的进行投资，科学规划，分步骤稳健实施；并继续提升管理，加强控制成本，通过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流程控制、科学制定采购策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从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经营所在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4、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营业收入根据公司 2017 年业务完成情况，结合 2018 年度市场开拓计划、目标客户及业务规划等进行测算；
-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根据公司 2017 年实际发生并结合 2018 年新增业务量，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人工薪酬、资金投入等因素变化的情况下进行测算；
- 3、公司正常运营中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预计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在预计 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中未考虑资产组的减值；
- 4、公司正常运营中在预计 2018 年业绩时，未考虑投资收益、资产处置产生的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净额；
- 5、所得税按合并范围内各预算单位 2018 年预测的利润总额及适用的所得税率

进行测算。

四、利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2017 年实际	预算比实际的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98,399.23	79,598.42	23.62%
营业成本	76,967.70	63,501.04	2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3.22	1,350.82	3.14%
销售费用	6,008.77	4,559.15	31.80%
管理费用	6,954.23	10,618.35	-34.51%
财务费用	1,032.43	-1,830.53	156.40%
资产减值损失	2,515.20	2,733.70	-7.99%
投资收益		4,860.51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7.27	-100.00%
其他收益	200.00	4,938.42	-95.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157.59	-100.00%
利润总额	3,727.68	8,629.68	-56.80%
所得税费用	931.92	2,580.25	-63.88%
净利润	2,795.76	6,049.43	-53.78%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进一步开拓业务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2、继续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和完善全员成本控制体系和制度。
- 3、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潜降耗，把降低成本作为首要目标。
- 4、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率。

5、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财务预算的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是否发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算的编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2017年度，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78,841.2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071,954.43元（母公司口径，下同），资本公积903,773,944.8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107,195.4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3,737,805.69元；本年度期末实际未分配的利润为267,702,564.68元。

由于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均处于亏损状态，银行融资规模受到一定的限制，且2018年公司在新品研发、海外市场拓展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议案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417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969,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630,9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4月6日全部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职皖QJ[2011]147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55.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5,155.0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40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127,2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693,350.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433,929.3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9日，通过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的1282501021000499632号账户，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 2011年4月1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专项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超募资金户用于四期工程建设等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超募资金户（含存放于平安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106,984.50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合计		<u>587,737,884.50</u>	

(2) 2013年8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201,678.5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00.0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u>517,635,607.89</u>	

2、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户)	69.45	10.00	79.45		收入金额10元,其中0.03元为利息收入,9.97元为徽行一般户调资转入;支出金额79.45元,其中手续费为20.00元,转为自有资金59.45元;于2017年4月销户。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142.07	7,455,682.16	7,455,104.37	719.86	收入金额7,455,682.16元,其中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转回7,284,013.51元,利息收入171,668.65元;支付金额7,455,104.37元,其中:手续费104.37元,根据2017-029公告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转出7,455,000.00元。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户)	7,284,013.51		7,284,013.51		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转为活期。

开户银行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余额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超募资金户)	3,381,878.87	7,530.28	3,389,409.15		收入金额7,530.28元为利息收入;支付金额3,389,409.15元,其中:根据2017-029公告补充流动资金3,389,406.35元,手续费2.80元;于2017年9月销户。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 (超募资金户)	12,099.50	74,596,112.95	74,608,212.17	0.28	收入金额74,596,112.95元,其中利息收入307,254.81元,定期存款到期转回74,288,858.14元;支付金额74,608,212.17元,其中手续费225元,根据2017-029号公告,转出37,319,104.03元对意德丽塔项目增资,转定期存款为37,288,883.14元。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定期户	36,999,975.00	37,288,883.14	74,288,858.14		存入37,288,883.14元定期;支付为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意德丽塔募集资金户)		40,733,885.51	25,434,974.63	15,298,910.88	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户:收入金额40,733,885.51元,其中利息收入57,781.48元,定期转回3,357,000.00元,根据2017-029号公告母公司投资转入37,319,104.03元;支付金额25,434,974.63元,其中:手续费410.00元,置换前期4,289,304.00元,支付设备材料款11,188,260.63元,转定期9,957,000.00元。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定期户 (意德丽塔募集资金户)		9,957,000.00	3,357,000.00	6,600,000.00	收入金额定期存款,支出为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240,534.21	65,594,916.59	65,835,450.71	0.09	收入金额65,594,916.59元,其中193,416.59元为利息收入,65,401,500.00元为定期存款到期转回;支付金额65,835,450.71元,其中52.37元为手续费,30,101,500.00元存入定期,根据2017-029号公告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35,733,898.34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定期户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	5,300,000.00		5,3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到期转回活期户。

开户银行	2017年初余额	2017年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备注
		收入金额	支付金额	余额	
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定期户		30,101,500.00	30,101,500.00		收入金额为3个月定期存款,支出为定期存款到期转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43,205.58	80.10	43,285.68		利息收入80.10元;支付金额43,285.68元,其中金额172.00元为手续费,根据2017-029号公告补流43,113.68元,于2017年10月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1,770,116.85	464,299.50	2,234,416.35		收入金额464,299.50元,其中承兑保证金转回459,800.00元,利息收入4,499.50元;支付金额2,234,416.35元,其中手续费139.42元,工程款1,019,057.00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1,215,219.93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000,000.00	55,458.33	5,055,458.33		收入金额55,458.33元全部为利息;支付金额5,055,458.33元为七天通知存款含利息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5,000,000.00	55,458.33	5,055,458.33		收入金额55,458.33元全部为利息,支付金额5,055,458.33元为七天通知存款含利息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	10,000,000.00	110,916.67	10,110,916.67		收入金额110,916.67元全部为利息,支付金额10,110,916.67元为七天通知存款含利息全部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
合计	<u>105,032,035.04</u>	<u>266,421,733.56</u>	<u>349,554,137.49</u>	<u>21,899,631.11</u>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 ①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265,12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2,505,869.36元;公司实际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267,625,869.36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82,459,361.62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185,166,507.74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用于存放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账户已销户。
- ② 超募资金的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322,510,9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

计利息收入 5,260,080.44 元, 招行一般户销户转入合肥科技农商行募集资金户 1,783.39 元, 招商银行募集户销户从徽行一般户转入 9.97 元。公司实际从超募资金转出的资金 327,772,053.66 元, 其中用超募资金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65,844,465.80 元; 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投资 167,319,104.03 元;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5,000,000.00 元; 用于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支付款项 19,608,076.66 元; 用于支付手续费 407.1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存放超募资金的中信银行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账户、招商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账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账户已销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超募资金余额 720.14 元;

- ③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 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 实际增资金额为 37,319,104.03 元, 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7,781.48 元, 项目累计支出 15,477,564.63 元、手续费 410.00 元, 尚未使用资金余额为 21,898,910.88 元。

综上所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21,899,631.02 元。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7,433,929.3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21,898,826.52 元(含理财产品收益 9,274,013.70 元); 公司实际从募资金转出的资金 539,332,755.73 元, 其中用于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 36,382,867.04 元(其中“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8,060,000.00 元;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2,128,545.88 元;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6,194,321.16 元); 支付“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进口设备款项、关税、运费合计 99,891,402.88 元; 支付手续费 42,054.93 元(包含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手续费 40,669.06 元);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03,016,430.88 元(含利息收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 0.09 元。

3、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 21,899,631.1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制定、修改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保荐机构变更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变更为方书品、汪艳。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新的超募资金专户，该专户为公司超募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撤销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2016 年 6 月 3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2016 年 6 月 24 日，本次转让款中涉及的人民币叁仟柒佰万元整（人民币 3,70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同时开立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7 年 2 月 20 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及2017年3月8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3,751.09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同时开立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专户存放专项资金。2017年4月13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同意注销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肥西支行账户。

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在2013年8月28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在2013年9月5日分别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就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5年9月23日，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同意注销中国银行凤阳支行账户。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议案》。根据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履行监管职责。2018年1月18日，公司及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对截止目前尚有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 (1) 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在以下银行开立专户并存储，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	34001737508053005277	82,250,000.00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淮上支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户）	1282501021000356628	182,870,000.00	3.5万吨高档玻璃生产线专项资金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路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551903418410202	222,510,900.00	超募资金户用于四期工程建设等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7350110182600026117	100,106,984.50	超募资金户（含存放于平安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106,984.50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690188000397240	66,554,7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499632	170,534,907.89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含利息收入201,678.59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县支行	34001737508053008382	100,000,000.00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20000085524610300000059	80,546,000.00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87222056183	100,000,000.00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合计		<u>1,105,373,492.39</u>	

（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合肥分行（1个账户）、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1个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2个账户）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分别在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立银行账户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超募资金存放户）	14750000000402040	719.86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吴小街支行（超募资金户）	20000085524610300000235	0.28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	34050173750800000335	15,298,910.88
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超募资金户）	34050273750800007770*1	6,600,000.00
徽商银行蚌埠淮上支行	12825010210006059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1313072129300189056	0.09
合计		<u>21,899,631.11</u>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

超过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00%之间确定）的，上述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开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21,899,631.11 元（包括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50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4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7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 计效 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	否	18,287.00	18,287.00	18,287.00	0.00	18,536.47	249.47	101.36	2012.07		否*详见1	否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8,225.00	8,225.00	8,225.00	0.00	8,260.47	35.47	100.43	2012.10		否*详见2	否	
年产2.3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	否	16,655.47	16,655.47	16,655.47	55.94	11,612.69	-5,042.78	69.72	2016.3		否*详见3	否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	是	28,902.74	28,902.74	28,902.74		1,806.06	-27,096.68	6.25	2015.2			是	
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	是	8,054.60	8,054.60	8,054.60		212.86	-7,841.74	2.64	2015.2			是	
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器皿技改	否	3,779.53	3,779.53	3,779.53	1,547.80	1,547.80	-2,231.73	40.95	2018.12			否	

募集资金总额				110,506.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3.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341.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76.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75%							
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											
合计		<u>83,904.34</u>	<u>83,904.34</u>	<u>83,904.34</u>	<u>1,603.74</u>	<u>41,976.35</u>	<u>-41,927.99</u>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 1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 4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 5							
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详见 6							
用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 7、8							
用超募资金进行仓储基地建设的情况				详见 9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 11							

注:1.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于 2012 年 7 月份正式投入使用, 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历年实现效益情况: 2012 年实现 155.60 万元, 2013 年实现 1,713.61 万元, 2014 年实现 176.54 万元, 2015 年实现 627.31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模具投入, 由于该项目的产品为公司产品的升级, 产品生产所需的模具具有不可替代性, 2017 年 1-12 月份该项目涉及的模具投入金额为 329.02 万元; 而我公司采用的模具摊销方法为一次摊销法, 致使当期成本费用较高;

②设备折旧, 该项目的设备大多为进口设备, 设备原值较高; 由于公司的生产特性, 设备长期处于高温、震动、强酸碱腐蚀以及超强度使用, 根据《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对该项目的玻璃熔炉、退火炉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 当期设备的折旧额为 2,323.18 万元, 致使当期成本费用较高;

③产品完善, 该项目作为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的的项目, 产品系列周期性, 公司为了利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拓展商超等市场, 为保持市场份额, 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 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 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2015 年末用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改造升级, 2016 年 3 月改造完成, 正式投入生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生产运营正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由于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用自有资金进行升级改造, 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2. 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0 月底全部完工, 正式投入使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低迷的影响, 以及随着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的上升以及为保持市场份额, 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 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原募集资金投资的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后期已陆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大修理, 项目状态又发生变化, 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3. 公司“年产 2.3 万的高档玻璃器皿项目”截止 2016 年 1 月 10 日已经点火成功。截止 2016 年 4 月 9 日各项调试工作已结束, 产品顺利下线, 基本达到预计生产能力。该项目收益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低迷的影响, 随着人工成本、原料成本的上升以及为保持市场份额, 在经济下滑及餐饮业消费低迷对产品销售价格的制约, 做了部分的产品促销导

致毛利率下降所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在原自有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升级改造，故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有效的分析。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皖天职 ZH[2011]164 号鉴定报告，截止 2011 年 4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8,245.94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45.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3,975.20 万元。

②玻璃器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4,270.74 万元。

(2)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3]608 号鉴定报告，截止 2013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为 3,638.29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相关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638.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619.44 万元；

②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1,806.00 万元；

③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12.85 万元。

5.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使用超募资金 5,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34,580.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6.73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35.39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6,805.8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综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金额为 46,886.09 万元。

6.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 7,500.00 万元银行贷款。

7.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完成工商登记；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对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经 2014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万元；该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子公司注册资总额为

23,000.00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3,000.00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投产，2017 年亏损金额 27,565,418.92 元。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截止 2017 年 4 月 17 日，该子公司注册资总额为 26,731.91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16,731.91 万元，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547.80 万元（含手续费 0.04 万元）。

8. 经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3,700.00 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增资事项已经完成。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

9. 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进行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经 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4,500.00 万元变更为 2,50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 1,960.81 万元，完成了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仓储基地已投入使用。

10. 经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34,580.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11.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6.73 万

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35.39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用资金账户 6,805.8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00 万元成立浙江全资子公司，用于水晶玻璃器皿的研发和生产。经 2011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2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承诺投资额由 2,5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因与之前洽谈的合作方在设备租赁等方面没有达成共识，且结合目前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2. 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凤阳德祥新材料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目前由于公司对上游资源进行整合的战略进行了调整，公司终止该项目投入。

3.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3,700.00 万元对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的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7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23 日，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近年来随着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产品的同质化竞争严重，公司随之也进行了产品结构的调整。为了能更好的做好主业，服务消费者，公司决定对非主要子公司进行剥离，为公司下一步战略发展集中优势资源。经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徽施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看，本次交易能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起到积极影响，能够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战略需求。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完成。股权转让收回原超募资金款 3,700.00 万元，已存入超募资金专户。

4.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滁州德力晶质玻璃有限公司年产三千万只晶质高档玻璃酒具生产线(二期)项目及上海施歌实业有限公司联采商超营销平台项目,并决定将上述项目除已使用资金外的剩余资金 34,338.0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有 34,580.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5.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工业储备用地并建设仓储基地建设”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6.73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完成了已披露的全部建设内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735.39 万元。并决定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752.12 万元(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利息收入和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6,805.85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作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6. 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3,751.09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实施技改及透镜料块玻璃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2018年将有部分流动贷款到期需续贷，同时有与主业相关的新项目、技术改造与升级以及公司转型等所需资金的原因，为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以及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安排，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共计向相关金融机构、个人等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的融资方式包括公司以自有土地房产进行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实际需要调配各贷款主体之间的额度。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 万元，不包括审计人员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杂费。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九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实际情况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本公司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以上方案适用期限：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外部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公司内部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年薪（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担任管理职务	10	10	20
不担任管理职务	10	0	10

(2) 绩效年薪：

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的绩效年薪根据其年度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2、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

独立董事 2018 年津贴标准为 3.6 万元整（税后）/人，按月发放。对于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报销。

3、外部监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公司内部监事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年薪（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类别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监事会主席	6	4	10
监事	6	3	9

(2) 绩效年薪

监事会成员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的，根据其年度工作岗位、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4、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由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

(1) 年薪（税前）标准：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薪总额
施卫东	总经理	28	20	48
程英岭	副总经理	24	16	40
张达	副总经理	27	18	45
俞乐	副总经理	24	16	40
吴健	财务总监	12	14	26

(2) 绩效年薪：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年度工作分工、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计分计算绩效年薪实际发放金额。

四、发放办法

- 1、基本年薪在本年度内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 2、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五、其他规定

-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 2、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现提请各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议案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考虑到 2018 年度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德丽塔”）进行透镜项目及技术改造，综合考虑整体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为意德丽塔向金融机构申请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系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此担保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意德丽塔（滁州）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5845511044（1-1）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乌衣园
- 5、法定代表人姓名：施卫东
- 6、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叁拾壹万玖仟壹佰零肆圆零叁分
- 7、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1 日
- 8、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 9、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意德丽塔总资产 28,198.18 万元，总负债 12,436.72 万元，净资产 15,761.4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2,756.5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及期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德丽塔在 16,000 万元范围内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和担保期限在担保范围内以担保协议为准。

2、担保方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目前为止，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000 万元，发生额为 2,280 万元，未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

议案十一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核销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损失

2017年公司对因技术、环保改造，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

该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8,370,629.56元，已计提折旧11,670,741.61元，处置收入905,727.42元，无清理费用；以前年度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763,454.17元，将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后形成资产处置直接损失30,706.36元。

本次将核销资产减值准备5,763,454.17元及资产损失30,706.36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对应收款项的及时回收可能性、相关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要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转回	转销		
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67,404,046.13		3,123,834.80	92,821.67	64,187,389.66	0.00%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7,808.82	1,640,023.61		0.00	4,057,832.43	3.24%
3	存货跌价准备	25,844,147.13	25,681,654.52		28,209,522.00	23,316,279.65	50.78%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932,364.07	0.00	0.00	2,160,165.51	17,772,198.56	0.00%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719,238.46	3,139,200.00	0.00	8,491,495.19	54,366,943.27	6.21%
	合计:	175,317,604.61	30,460,878.13	3,123,834.80	38,954,004.37	163,700,643.57	60.22%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资产名称：应收账款

2、账面余额：265,936,068.38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201,748,678.72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分别采用个别分析法和账龄分析法，并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本公司有以下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2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达到重大标准的，且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指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的，且没有确切依据证明债务人无法继续履行信用义务，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不同账龄段相应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3%	3%
半年至 1 年	5%	5%
1 年到 2 年	20%	20%
2 年到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C、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0.00元，转回3,123,834.80元，冲销92,821.67元，累计计提：64,187,389.66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二)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资产名称：其他应收账款

2、账面余额：18,587,847.95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14,530,015.52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账龄分析法，并按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同上述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1,640,023.61元，转回0.00元，累计计提：4,057,832.43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三）存货跌价减值准备

1、资产名称：存货

2、账面余额：265,058,346.74元

3、资产可回收金额：241,742,067.09元

4、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及计提的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划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

（1）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且库存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2）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在产品金额基本固定，且金额较小，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暂不考虑计提减值；

（3）包装物的减值方法采用“库龄分析法”。

包装物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库龄	包装物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90%

（2）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分两部分：①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②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

A.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无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无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库存重量（吨）*碎玻璃单价（元/吨）的金额，碎玻璃单价即资产负债表日的采购单价。

B. 对常规产品三年内有变化和定制产品一年内有变化的库存商品采用的减值方法。资产负债表日以单项资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单项资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库存商品的售价*（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率=（本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销售费用）/本年营业收入，售价即该库存商品最近月份的平均售价。

6、本次计提的金额：本次计提25,681,654.52元，转回0.00元，转销28,209,522.00元，累计计提：23,316,279.65元。

7、本次计提的原因：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和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存货的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高低进行了计提。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已聘请相关专业的中介评估机构对公司目前处于停工状态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减值测试，本次需对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139,200.00元，冲销8,491,495.19元（含本年对因技术、环保改造，技术指标无法满足运营要求、老化无修复价值的报废、淘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763,454.17元），累计计提54,366,943.27元；本次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0.00元，冲销2,160,165.51元，累计计提17,772,198.56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337,043.33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减少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27,337,043.33元，相应减少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7,337,043.33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案。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次2017年度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其他有关财务会计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公允反映了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公司2017年资产减值准备。

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议案十二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7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